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司 法 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4821號



修正「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」名稱為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

## 院 長 許 宗 力